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年度業績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連同其他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二零一九年報]**）；（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連同其他事項）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連同其他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補充公告（**[二零一九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以及（iv）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連同其他事項）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乃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而作出，用以取代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二零一九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由於對二零一九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中所包含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做出了賬目調整，二零一九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中所載明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本公告披露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對比之差異值請參閱本公告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調節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	*5*	**596**	1,89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059)**	(26,262)
融資成本	*6*	**(18,407)**	(16,535)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4,841)**	(37)
除稅前虧損	*7*	**(120,711)**	(41,078)
所得稅抵免	*8*	**—**	36
本年度虧損		**(120,711)**	(41,04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611)**	(40,694)
非控制性權益		**(32,100)**	(348)
		(120,711)	(41,042)
每股虧損	*9*		
— 基本		**(3.02)港仙**	(1.39)港仙
— 攤薄		**(3.02)港仙**	(1.39)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20,711)**	(41,042)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61)**	(647)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21,372)**	(41,68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834)**	(41,531)
非控制性權益	**(32,538)**	(158)
	(121,372)	(41,6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3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70,685**	361,377
遞延勘探開支		**—**	—
		270,829	361,740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	*11*	**45,001**	41,5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	243
		45,297	41,7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63,151)**	(36,981)
應付董事款項		**(11,758)**	(10,540)
可換股債券	*13*	**(150,000)**	(150,000)
應付承付票據		**(2,000)**	—
融資租賃責任－流動部份		**—**	(58)
		(226,909)	(197,579)
淨流動負債		**(181,612)**	(155,8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217**	205,9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67,209)**	(62,540)
淨資產	**22,008**	143,3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502**	117,502
儲備	**(113,453)**	(24,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49**	92,883
非控制性權益	**17,959**	50,497
總權益	**22,008**	143,3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7,502**	**998,012**	**985**	**15**	**3,285**	**(985,385)**	**134,414**	**50,655**	**185,069**
年內虧損	—	—	—	—	—	(40,694)	(40,694)	(348)	(41,0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837)	—	—	(837)	190	(647)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837)	—	(40,694)	(41,531)	(158)	(41,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7,502**	**998,012**	**985**	**(822)**	**3,285,**	**(1,026,079)**	**92,883**	**50,497**	**143,380**
年內虧損	—	—	—	—	—	(88,611)	(88,611)	(32,100)	(120,7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223)	—	—	(223)	(438)	(66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223)	—	(88,611)	(88,834)	(32,538)	(121,3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02**	**998,012**	**985**	**(1,045)**	**3,285,**	**(1,114,690)**	**4,049**	**17,959**	**22,008**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母公司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制方為林南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及提供技術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港幣88,611,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81,612,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使本集團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措施：

(i) 就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A」而言，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原持有人」）。於同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為港幣75,000,000元（「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的可換股債券轉移至東亞。根據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餘額港幣25,000,000元（「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直至本報告日，公司尚欠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但未被要求償還。本公司及原持有人仍在就該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的償還安排進行商議。

    就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已在進行商議關於可換股債券B的還款安排。

(ii) 本公司擬及正與潛在投資者就透過集資安排籌得足夠資金進行磋商。

(iii) 最終控制方已承諾提供充足資金，讓本集團滿足其債務，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向第三方償還，使本集團由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可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不會面對重大阻礙。此外，最終控制方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他的貸款，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債務經已清償。

(i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檢討，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對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誠如以下所述，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政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HKAS 17」）以及相關釋義。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不就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等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當日前已經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并於首次應用當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的任何差額均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故本集團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24**
減：與免於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實際的權宜辦法 — 自首次應用之日起租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925)**
- 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之間分配基準的變化	**(399)**
剩餘租賃付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項修訂本澄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不適用權益法且構成於被投資人淨投資一部分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另外，在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並未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其賬面值所作的調整（即因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被投資人的虧損或減值評估而導致的對長期權益賬面價值的調整）。

由於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與修訂本所闡明的要求一致，因此預計是項應用不會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3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發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參考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包括：(1)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及(2)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把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所有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已在綜合入賬時撤銷。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損益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作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二零一九年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分部間收益	**—**	**2,454**	**(2,454)**	**—**
報告分部收益	**—**	**2,454**	**(2,454)**	**—**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3,020)**	**(6,071)**	**—**	**(9,0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4,841)**			**(84,841)**
未分配利息開支				**(18,407)**
除稅前虧損				**(120,711)**

二零一八年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分部間收益	—	5,515	(5,515)	—
報告分部收益	—	5,515	(5,515)	—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4,806)	(7,160)	—	(11,9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39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7)			(37)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			(141)
未分配利息開支				(16,535)
除稅前虧損				(41,078)

二零一九年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提供技術服務	撤銷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334**	**923**	**—**	**44,25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70,685**			**270,6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84**
總資產				**316,126**
負債：				
分部負債	**3,830**	**10,815**	**—**	**14,6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9,473**
總負債				**294,118**

二零一八年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提供技術服務	撤銷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9,620	1,266	—	40,88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61,377			361,3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36
總資產				403,499
負債：				
分部負債	2,857	7,660	—	10,5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9,602
總負債				260,119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98**	**21**	**122**	**241**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4**	**—**	**24**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99	36	166	3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3,960	—	—	3,960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地區位置是根據資產實質所在位置而決定，如屬合營企業權益，則其地區位置是根據營運地點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及澳門	**—**	—	**78**	213
菲律賓	**—**	—	**270,751**	361,527
	—	—	**270,829**	361,740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及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雜項收入	**45**	793
上級管理服務收入	**550**	1,103
	596	1,897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104**	8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	**3,082**	1,22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000**	15,219
融資租賃費用	**1**	7
應付承付票據之利息	**220**	—
	18,407	16,535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70**	15,529
— 退休計劃供款	**67**	128
	12,337	15,65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00**	600
非審核服務	**—**	—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	205

8.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轄區	**—**	—
遞延稅項	**—**	36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36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因而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終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0,711)**	(41,078)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之名義稅	**(31,301)**	(6,61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5,452**	1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	(1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55**	6,813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	—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允許損失	**—**	(20)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36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36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8,611)**	(40,69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7,538**	2,937,53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46**	1,4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6**	1,378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附註a*）	**38,697**	38,6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3,432**	—
	45,001	41,516

附註：

a.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指代表將由合營企業方償還的合營企業開支。該等款項為免息，須按要求並會由合營企業方通過由其於合營企業中的參與股份及溢利分成收回償還。

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免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的可收回性已計入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中。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元	**486**	552
人民幣	**868**	1,126
澳門幣	**8**	12
菲律賓披索	**65**	61
美元	**43,574**	39,765
	45,001	41,516

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高承擔額為上述各項應收款的賬面值。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26,307**	18,246
應付利息	**36,086**	17,784
其他應付款項	**758**	951
	63,151	36,981

以上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元	**59,720**	34,457
人民幣	**114**	199
澳門幣	**3,284**	2,280
美元	**33**	45
	63,151	36,981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A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49,781	149,781
已徵收利息	10,000	5,219	15,219
已付／應付利息	(10,000)	(5,000)	(1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50,000	150,000
已徵收利息	10,000	5,000	15,000
已付/應付利息	(10,000)	(5,000)	(1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50,000	150,000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逾期	150,000	150,00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資料如下：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B」）
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港幣50,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利率：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季支付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違約利率：	按年利率5厘計息	按年利率20厘計息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b)）*
每股換股價：	港幣0.4元	港幣0.414元
擔保詳情：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 作出個人擔保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 作出個人擔保
換股權持續生效條款：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原持有人」）。於同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為港幣75,000,000元（「 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的可換股債券轉移至東亞。根據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餘額港幣25,000,000元（「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直至本報告日，公司尚欠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但未被要求償還。本公司及原持有人仍在就該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的償還安排進行商議。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 B 的持有人亦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 B 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 B 的持有人已在進行商議關於可換股債券 B 的還款安排。

綜合財務狀況調節表

考慮到二零一九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所包含的財務資訊於其刊發之日未經審計，並且後續對這些資訊進行了調整，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人士注意二零一九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中列示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披露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主要細節和原因如下表所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差異**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0,829	270,829	-	
流動資產	45,297	45,296	1	
總資產	**316,126**	**316,125**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3,151)	(63,151)	-	
應付董事款項	(11,758)	(11,758)	-	
可換股債券	(150,000)	(150,000)	-	
應付承付票據	(2,000)	-	(2,000)	*1*
	(226,909)	(224,909)	(2,0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67,209)	(67,209)		
應付承付票據	-	(2,000)	2,000	*1*
	(67,209)	(69,209)	2,000	
總負債	**(294,118)**	**(294,118)**	**-**	
淨流動負債	(181,612)	(179,613)	(1,999)	*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217	91,216	(1,999)	*1*
淨資產	22,008	22,007	1	

附註：

1. 差異是由於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給予公司不少於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要求提前贖回承付票據，因此將承付票據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編製隨附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營運。我們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88,611,000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81,612,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的安排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的調整。而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未修改意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88,61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0,694,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含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約港幣84,84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37,000元）。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虧損乃由於今年石油價格顯著下跌而導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8,05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8,203,000元或31%。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8,40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6,535,000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2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43,4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8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55,800,000元）。流動比率為**20%**（二零一八年：2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335%（二零一八年：181%）。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及承諾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原持有人」）。於同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為港幣75,000,000元（「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的可換股債券轉移至東亞。根據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餘額港幣25,000,000元（「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直至本報告日，公司尚欠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但未被要求償還。本公司及原持有人仍在就該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的償還安排進行商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亦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已在進行商議關於可換股債券B的還款安排。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披露。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46人（二零一八年：58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2,3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約為港幣15,7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中呂宋天然氣項目原來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重新進入 Victoria-3 井及鑽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援性研究工作。而後因上文提及的延誤，項目已獲能源部批准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港幣 1 元代價出售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呂宋天然氣項目持有 8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比率的定義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小於 5%，因此，該出售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規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報告期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出售交易已完成。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San Miguel煤礦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道路之計劃原已開展，令汽車可通行道路延伸至首採區，但後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伐木准證而暫停。建設工程可於伐木准證發出後立即恢復。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SC49」）

SC49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最終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CIMP」)與菲律賓買家 Greater Alegria Oil Inc.（「GAO」）簽訂原油銷售合同。二零一九年四月，GAO 派遣第一艘船抵達宿務，開啟運油工作。目前仍在持續中。除 GAO 之外，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TPPDI」）也不定期運油，另有多家潛在買家與 CIMP 接觸，目前潛在買家正在進行油樣分析。

依據二零一九年單井流量所更新的生產預測及同年五月至七月的一系列正面測試結果，CIMP 判斷生產井附近部署新井較為有利，結合油藏及地質分析結果，CIMP 部署了新井，並完成了租地工作。

二零一九年七月，潛在合作方與 CIMP 接觸，表達了在井場區域興建年產 75 萬桶的小型煉廠的意向，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初步煉廠配置規劃。進一步合作正在研擬當中。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CIMP 向能源部提交了二零二零年工作計劃及預算。CIMP 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先鑽三口生產井，另外視鑽井結果預計多鑽一口生產井。鑽井物料及後續生產設備陸續採購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另有潛在合作方與 CIMP 接觸，希望能妥善利用原油生產的伴生氣，想在井場安裝 LPG 設備，生產罐裝 LPG，供宿霧市場銷售使用。目前潛在合作方正在進行方案設計。進一步合作正在研擬當中。

在準備生產同時，本公司將會繼續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特別對中小型油田進行評估，另儘管資本市場對石油項目投資日趨謹慎，本公司將繼續力求從金融市場取得運營資金。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就油氣項目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85,24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37,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這些計算使用了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超過二十二年（2018年：二十二年）使用估計增長率3%（2018年：3%）。現金流量採用每年15.05%（2018：16.15%）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	141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	—
菲律賓南宿務油氣項目	**7,591**	3,944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於「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披露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持有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主要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原持有人」）。於同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為港幣75,000,000元（「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的可換股債券轉移至東亞。根據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餘額港幣25,000,000元（「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直至本報告日，公司尚欠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但未被要求償還。本公司及原持有人仍就該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的償還安排進行商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與廣東南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而認購人願意認購港幣200,0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0.18元，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仍與認購人繼續協商認股之條件，此備忘錄效力依舊存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港幣1元代價出售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呂宋天然氣項目持有8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比率的定義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小於5%，因此，該出售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報告期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出售交易已完成。

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中國以及其他國家的許多行業（包括石油行業）造成了打擊。這些打擊不可避免地對二零二零年的全球經濟構成了重大威脅。儘管面臨挑戰，各國政府和國際組織仍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遏制這一流行病。目前無法準確評估這些打擊的持續時間和範圍。鑒於這些情況的動態性質，財務影響將反映在本集團的後續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流行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業務的影響。

在年底之後，由於沙特阿拉伯近期調低原油價格，導致國際油價下跌，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資本和運營支出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整體勘探和生產活動放緩並給行業的未來發展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一直與主要客戶就其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和未來項目的進展進行積極溝通。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油價下跌對本集團正在進行和未來項目的影響尚不確定，無法量化相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國際原油價格，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下文載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因素並無詳盡列出且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的其他風險。

1. 原油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以及石油相關產品的買賣。國際市場上的原油、天然氣及精煉產品的價格受到諸如石油及天然氣供需以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變化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可對本集團的項目估值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海外投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全部位於菲律賓，受當地政治環境、稅務政策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穩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在其他國家尋求其他投資機遇降低集中投資風險。

3. 運營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涉及事故、人員傷亡、財產及環境損害、颱風及海嘯等自然災害等危險風險，可能導致運營停工及虧損。本集團已實施HSE（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要求僱員、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第三方人員於本集團項目場所或設施工作時嚴格遵守該系統。

4. 財務及資本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菲律賓勘探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的營運活動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環境顧問就遞交予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審批的所有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滿足所有申請要求並經環境管理局（環境管理局）建議，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將授予項目環境合規證書（環境合規證書）。經頒發環境合規證書，本集團須於整個項目各階段落實措施保護及減輕項目對社區健康、福利及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須確保獲得各領域所有必要的許可，如有害廢料及廢水的管理及控制、石油運輸、排水系統及道路網絡等。環境顧問及本公司團隊會確保項目遵守環境合規證書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亦設有保護健康、安全及環境的HSE管理體系。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菲律賓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並無上述相應的核證責任。

代表董事會
趙智勇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